

证券代码：872690

证券简称：华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成功申请 94 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额度不超过 94 万），公司和子公司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周钊勇此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万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周钊勇取得该笔贷款后承诺将该笔资金全部提供给公司使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银行约定利率向华兴银行支付利息。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周钊勇、方朝阳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周钊勇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金叶岛 D 栋

关联关系：周钊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拟向华兴银行申请 94 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额度不超过 94 万），公司和子公司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万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周钊勇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申请的上述贷款将全部提供给公司使用，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被担保人申请的该笔资金将全部提供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风险可控，风险较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影响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94.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8%。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